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的周年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 H股數目 ¹	
----------------------------------	--

本人／吾等²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茲委任³周年股東大會(定義見下文)的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的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的周年股東大會通告(「周年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在及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表格所用詞彙定義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序號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⁴	反對 ⁴	棄權 ⁴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三年股東回報方案(2020-2022)。			
4.	審議及批准建議派發本公司每股人民幣0.20元(稅前)的2020年度末期股息。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載於周年股東大會通告中。			
8.	審議及批准(i)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際核數師及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境內核數師，任期至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其為本公司提供2021年半年度審閱、2021年度審計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等審計報告及專項說明的審計和審閱服務；(ii)本公司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審閱及審計費分別人民幣3.15百萬元及人民幣2.61百萬元(含稅、差旅費)；及(iii)在本公司審閱及審計範圍出現重大變動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合理確定本公司境內外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費具體金額。			

* 僅供識別

序號	特別決議案 [#]	贊成 ⁴	反對 ⁴	棄權 ⁴
9.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受擔保全資附屬公司之間向(i)中海發展(香港)航運有限公司；(ii)中遠海運油品運輸(新加坡)有限公司；(iii)寰宇船務企業有限公司；及(iv)海南中遠海運能源運輸有限公司(統稱「受擔保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14億美元(或其他貨幣等額)的建議擔保，以擔保受擔保全資附屬公司的可能融資責任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立擔保。			
序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⁵ (累積投票方式) (請填上表決數目)		
10.	重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成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1)	考慮及批准重選劉漢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2)	考慮及批准重選朱邁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3)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清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4)	考慮及批准重選劉竹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序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⁶ (累積投票方式) (請填上表決數目)		
11.	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第十屆董事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1)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松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2)	考慮及批准重選黃偉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3)	考慮及批准重選李潤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4)	考慮及批准重選趙勁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5)	考慮及批准選舉王祖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序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⁷ (累積投票方式) (請填上表決數目)		
12.	重選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成員(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任期			
(1)	考慮及批准重選翁羿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其任期			
(2)	考慮及批准重選楊磊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其任期			

日期：_____

簽署⁸：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H股股份數目，有關數目不得超過以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以閣下名義(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人)登記的所有H股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按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所示)及登記地址。

3. 如擬委派周年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周年股東大會(定義見下文)的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彼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在計算所需大多數票數時，棄權票將會被計入。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及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棄權」；然而，未出席周年股東大會的股東放棄投票，在計算決議案表決結果時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周年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周年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注意：**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就第10(1)至10(4)項有關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就該等決議案而言，閣下可享有表決票數等於閣下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候選人人數。在填寫「累積投票方式」時，請按照以下指示進行填寫：
 - (1) 就第10(1)至10(4)項決議案而言，閣下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與候選人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股份，周年股東大會應選董事人數為4位，則閣下對第10(i)至10(iv)項決議案的表決股份總數為400萬股(即100萬股 \times 4=400萬股)。
 - (2) 累積投票制的選票不設「贊成」、「反對」和「棄權」項，閣下須分別在候選人姓名後面「累積投票方式」欄內填寫對應的選舉表決權數。最低為零，最高為各決議案項下最大表決權數，且不必是閣下所持股份數目的整倍數。如果閣下在各候選人姓名後面的空格內用「✓」表示，視為將閣下擁有的表決權總數平均分配給相應候選人。
 - (3) 請注意，閣下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全部投向一位候選人，也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平均或分散投向多位候選人。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股份，則閣下對第10(1)至10(4)項決議案的表決股份總數為400萬股，閣下可以將400萬股中的每100萬股平均給予4位候選人；也可以將400萬股全部給予其中一位候選人；或者，將200萬股給予候選人A，將100萬股給予候選人B及將100萬股給予候選人C，等等。
 - (4) 閣下給予4位候選人的全部表決票數之和不可超過閣下擁有的表決權總數。但是，對於超量投票如只投向一位候選人，該投票將視為有效，按該股東所擁有的最大表決權數計算。
 - (5) 請注意，閣下對某幾位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閣下擁有的表決權總數時，所有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閣下對某幾位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閣下擁有的表決權總數時，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股份，則閣下對第10(1)至10(4)項決議案的表決股份總數為400萬股：(i)如閣下在其中一位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方式」欄內填入「400萬股」，則閣下擁有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對其他候選人不再有表決權，如閣下在其他候選人的相應決議案的相應欄目內填入了股份數(0除外)，則視為閣下關於第10(1)至10(4)項決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或(ii)如閣下在候選人A的「累積投票方式」欄內填入「100萬股」，在候選人B的「累積投票方式」欄內填入「100萬股」，則閣下200萬股的投票有效，剩餘200萬股視為閣下放棄表決權。
 - (6) 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大會全體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為當選。
6. **注意：**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就第11(1)至11(5)項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就該等決議案而言，閣下可享有表決票數等於閣下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候選人人數。在填寫「累積投票方式」時，請按照以下指示進行填寫：
 - (1) 就第11(1)及11(5)項決議案而言，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股份，周年股東大會應選董事人數為5位，則閣下對第11(1)及11(5)項決議案的表決股份總數為500萬股(即100萬股 \times 5=500萬股)。
 - (2) 累積投票制的選票不設「贊成」、「反對」和「棄權」項，閣下須分別在候選人姓名後面「累積投票方式」欄內填寫對應的選舉表決權數。最低為零，最高為各決議案項下最大表決權數，且不必是閣下所持股份數目的整倍數。如果閣下在各候選人姓名後面的空格內用「✓」表示，視為將閣下擁有的表決權總數平均分配給相應候選人。

- (3) 請注意，閣下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全部投向一位候選人，也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平均或分散投向多位候選人。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股份，則閣下對第11(1)及11(5)項決議案的表決股份總數為500萬股，閣下可以將500萬股中的每100萬股平均給予5位候選人；也可以將500萬股全部給予其中一位候選人；或者，將300萬股給予候選人A，將100萬股給予候選人B及將50萬股給予候選人C，等等。
 - (4) 閣下給予5位候選人的全部表決票數之和不可超過閣下擁有的表決權總數。但是，對於超量投票如只投向一位候選人，該投票將視為有效，按該股東所擁有的最大表決權數計算。
 - (5) 請注意，閣下對某幾位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閣下擁有的表決權總數時，所有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閣下對某幾位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閣下擁有的表決權總數時，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股份，則閣下對第11(1)及11(5)項決議案的表決股份總數為500萬股：(i)如閣下在其中一位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方式」欄內填入「500萬股」，則閣下擁有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對其他候選人不再有表決權，如閣下在其他候選人的相應決議案的相應欄目內填入了股份數(0除外)，則視為閣下關於第11(1)及11(5)項決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ii)如閣下在候選人A的「累積投票方式」欄內填入「100萬股」及在候選人B的「累積投票方式」欄內填入「100萬股」，在候選人C的「累積投票方式」欄內填入「100萬股」，則閣下300萬股的投票有效，剩餘200萬股視為閣下放棄表決權。
 - (6) 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大會全體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為當選。
7. **注意：**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就第12(1)至12(2)項有關委任監事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就該等決議案而言，閣下可享有表決票數等於閣下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候選人人數。在填寫「累積投票方式」時，請按照以下指示進行填寫：
- (1) 就第12(1)及12(2)項決議案而言，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股份，周年股東大會應選監事人數為2位，則閣下對第12(1)及12(2)項決議案的表決股份總數為200萬股(即100萬股 \times 2=200萬股)。
 - (2) 累積投票制的選票不設「贊成」、「反對」和「棄權」項，閣下須分別在候選人姓名後面「累積投票方式」欄內填寫對應的選舉表決權數。最低為零，最高為各決議案項下最大表決權數，且不必是閣下所持股份數目的整倍數。如果閣下在各候選人姓名後面的空格內用「✓」表示，視為將閣下擁有的表決權總數平均分配給相應候選人。
 - (3) 請注意，閣下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全部投向一位候選人，也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平均或分散投向多位候選人。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股份，則閣下對第12(1)至12(2)項決議案的表決股份總數為200萬股，閣下可以將200萬股中的每100萬股平均給予2位候選人；也可以將200萬股全部給予其中一位候選人；或者，將150萬股給予候選人A，將50萬股給予候選人B，等等。
 - (4) 閣下給予2位候選人的全部表決票數之和不可超過閣下擁有的表決權總數。但是，對於超量投票如只投向一位候選人，該投票將視為有效，按該股東所擁有的最大表決權數計算。
 - (5) 請注意，閣下對某幾位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閣下擁有的表決權總數時，所有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閣下對某幾位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閣下擁有的表決權總數時，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股份，則閣下對第12(1)至12(2)項決議案的表決股份總數為200萬股：(i)如閣下在其中一位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方式」欄內填入「200萬股」，則閣下擁有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對其他候選人不再有表決權，如閣下在其他候選人的相應決議案的相應欄目內填入了股份數(0除外)，則視為閣下關於第12(i)至12(ii)項決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或(ii)如閣下在候選人A的「累積投票方式」欄內填入「50萬股」，在候選人B的「累積投票方式」欄內填入「50萬股」，則閣下100萬股的投票有效，剩餘100萬股視為閣下放棄表決權。
 - (6) 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大會全體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為當選。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屬法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代表其簽署的人士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9. 凡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彼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如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彼須出示身份證及經閣下或閣下的法定代表或閣下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註明簽發日期。如閣下為法人並委派閣下的法定代表出席周年股東大會，該名法定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有效文件以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如閣下為法人並委任閣下的法定代表以外之公司代表代閣下出席周年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閣下蓋章並由閣下的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1.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於周年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12. H股股東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於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之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13. 附註9至10亦適用於A股股東，惟其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書必須於舉行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以確保上述文件為有效。

* 僅供識別

決議案全文載於周年股東大會通告。